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劉淑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肆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1
04 4.140.144.3)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 50萬元，約定
05 借款期間係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8年9月28日止計7年，
06 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息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定儲
07 利率指數加年息13.64%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
08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3%，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5.3
09 7%)，依年金法按期 (月) 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
10 月28日；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
11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2 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22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
13 償，依兩造間「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
14 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
15 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16 欠本金448,949元 (包括本金419,513元、利息29,436元)
17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18 (二) 被告復於112年3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27.5
19 3.33.73) 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2年3
20 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計7年，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
21 4期，利息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5.8%
22 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
23 1.73%，本件請求年息即為7.53%)，依年金法按期
24 (月) 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15日；如有停止付
25 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26 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
27 年1月15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
28 「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
29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
30 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438,
31 535元 (包括本金423,744元、利息14,791元) 及如附表編

01 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02 (三)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3 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一般分期型)個人
07 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申請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
08 (季)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計2
09 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
1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5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16 保金額，予以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4 書記官 鍾雯芳

25 附表：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備 註
01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	448,949元	419,513元	15.37%	自114年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02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	438,535元	423,744元	7.53%	自114年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26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887,484元

